

发挥“打伞”职能作用 扫黑除恶持续发力

隆兴昌讯 日前,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专题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上,该院扫黑办主任石磊向全院干警传达了相关会议精神。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苏虎讲道,全员干警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把讲政治、促法治、抓业务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抓落实的能力,坚决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基层治理、反腐败结合起来,干警在实际办案中,要始终将打击“保护伞”作为主攻方向,不断加强与纪委监委的线索移送、跟踪处理工作,完善线索处理机制,增强行动自觉性,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打伞”上

应有的职能作用。

会后,该院还组织全院干警、书记员进行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应知应会知识测试。通过测试,加深了干警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意义的认识,巩固了全院干警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的掌握,起到了以考促学,以学促用的良好作用。

(吴昊)

多元化解止纷争 联动合力促调解

本报讯(记者 梁瑞虹)日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新城区司法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就诉讼服务、诉调对接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

为了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新城区法院对诉讼服务中心进行了全面改造升级,于今年2月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改造升级后的诉讼服务中心由诉讼引导区、自助服务区、当事人等候区、调解接待区和窗口服务区等五大区域组成,设置服务窗口17个,配备了智能化软硬件设施,启用了网上自助立案室,为当事人提供了一站式、集约化的诉讼服务。

新城区司法局积极推动建立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了人民调解工作室,由律师、金牌调解员组成诉调对接调解委员会,调解法院委托案件,让更多矛盾纠纷通过规范、中立、有效的非诉,解决纠纷渠道化解。自今年3月以来,人民调解工作室累计受理法院委托调解案件134件,成功调解31件,涉案金额218万元,申请司法确认28件。

针对问题法官授课 财务人员受到教育

阿拉坦额莫勒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纪检监察委员会组织该旗各个单位的30余名财务人员,来到新右旗人民法院旁听被告人闫某涉嫌挪用公款罪一案的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闫某涉嫌利用担任新右旗某单位出纳的职务便利,先后挪用9笔单位公款,共计651000元,并用于其个人消费,超过3个月未归还,应当以挪用公款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庭审结束后,主审法官针对挪用公款罪的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现场授课。参加庭审的旁听人员感触颇深,一致认为,旁听庭审是一场“现场说法”,使大家切实了解了相关法律知识和办案程序,更以身边人、身边事、身边案,真正诠释了“廉贪一念间,荣辱两世界”的深刻含义。(山丹)

庭审来到家门口 释法明理化纷争

锡尼讯 近期,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法院旅游巡回审判点带班双语法官萨哈雅通过邀请双方当事人面对面交流的方式,化解了企业与农牧民多年的草场土地承包经营权矛盾,普及了法律知识,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2006年,独贵塔拉镇刀图嘎查将草场流转给亿利集团公司,承包期约定为2006年至2028年。承包合同中未将土地之上种植的甘草进行约定,农牧民便将甘草进行采挖获取收益,后来亿利集团公司在其承包的土地之上种植胡杨林,影响了农牧民对甘草的采挖,甘草的生长也影响到了亿利集团公司的种植,遂双方产生争议。

针对此纠纷,法官通过学习座谈的形式,对农牧民的疑惑进行了解答,并将《土地承包法》《合同法》的规定做了详细解答。之后,将企业与农牧民双方代表传唤至法庭,耐心疏导调解、释法明理。法官针对土地流转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的问题、土地草原属性不能随意改变的问题进行了讲解。最终,经过法官耐心地答疑解惑,农牧民与企业代表对自己遇到的法律问题有了清楚的认识,并表示会妥善解决问题。(刘磊任丹)



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爱林工作室成员如约来到“道德与法治巡回宣讲进校园”活动现场,科尔沁蒙古族中学站,为该校师生带来了一堂别开生面的道德与法治课。通过讲解校园欺凌、未成年人毒品犯罪、网络盗窃犯罪等案例引导学生们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用法律的手段捍卫自身的权益。柳寒实 摄

深挖涉黑涉恶线索

巴丹吉林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召开专题工作会,会议由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那仁巴特主持。

会上,那仁巴特提出以下要求,一是该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要进一步深化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决策部署学懂悟透,入脑入心;二是要建立健全

高效推进专项审判

线索核查和移交机制,深挖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加强对民间借贷、建筑施工、房屋拆迁补偿、环境资源、矿产资源等重点领域和日常审理案件线索排查,要与公安机关、检察院、纪委监委形成联动工作机制;三是要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严惩黑恶势力犯罪。要高质量、高效率推进专项审判,保证案件质量和效果。(魏巍)

深入基层“把好脉”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宝音来到帮扶嘎查所在地新左旗甘珠尔苏木政府调研民间高利贷问题。

通过座谈,法院工作人员对防范化解民间高利贷提出了如下对策:要认真做好摸底排查工作、舆论管控工作,各部门联动,全力做好防范和化解民间高利贷工作;二是对嘎查牧民借款需要进行登记备案

剑指民间高利贷

制,并拓宽借款渠道,发挥嘎查领导及班子成员对民间高利贷掌控作用;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农牧民合理消费意识;四是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解决纠纷,帮助农牧民解决生产周期与贷款周期不匹配的问题,降低利息及控制新增贷款趋势,减轻牧民负担,全力压缩新增民间高利贷生存空间,推动民间资本市场健康发展。(银全)

启动司法救助

阿里河讯 “实在是太感谢你们了,是你们救了我和我女儿的命啊!”一位头花白的张大娘得知自己的救助金审批通过后,专程来到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人民法院表达感激之情。

2009年5月,高某酒后驾驶轻型货车,由于操作不当,货车驶入路基下,致使张某的丈夫李某与郭某当场死亡,张的女儿李某重伤,常年瘫痪在床。张某还有一个智力不健全的儿子,生活的压力一下子都落

彰显法治温度

在了没有经济来源的张某身上。法院判决被告高某有期徒刑5年,并赔偿张某各项经济损失258504元。多年来,张某一直在申请执行,可是高某服刑完毕后下落不明。无奈之下,张某只能申请司法救助。此案引起了该院行政庭领导的高度关注,并且组织人员对张某的案件以及各种申请材料进行了核查,发现张某符合司法救助的情形,并及时通知了张某。(张欢)

开放日活动开门纳谏

本报讯(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张学刚 周珍洁)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检察开放日活动,东胜地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企业家和教师代表,以及相关部门领导受邀走进东胜区检察院,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

受邀人员先后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务公开便民服务大厅、律师服务站等检察服务功能区域,参观了青少年远程法治宣教中心、未检办案区、心理咨询室、情绪疏导室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区。听取了智慧检务

零距离感受“阳光检察”

与法律监督大数据建设情况。代表们纷纷表示,通过参观能够更直观、具体地了解和感受到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检务公开、便民服务、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座谈会上,该院检察长王治录通报了该院检察工作总体情况和内设机构改革情况。与会人员对东胜区检察院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对进一步做好检察工作,如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环境,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打造“无人律所” 享受场景化服务

本报讯(记者 林凤)2019年,赤峰市围绕建设12348实体平台、赤峰法网、掌上12348微信、4K智能机顶盒、Jlpad、无人律所“六位一体”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主线,持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自2018年12月,赤峰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后,各旗县区、各部门积极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12个旗县区中10个旗县区的人民调解经费已落实到位。截至目前,赤峰市共建立健全各类调解组织2716个,今年1至4月,已调解案件7029件,调解成功6919件,成功率98.4%,同比增长14.1%。

全力推进标准化建设。扎实推进一级司法所达标创建。2018年,赤峰市采取在中心城区合并、在农林牧场所等地区“撤所、划片”,集中优势资源打造“中心所”的有效方式,建成一级司法所90个。今年1至4月,已投入经费103万元,新建成一级司法所7个,新增专职人员6人。全市现已累计建成一级司法所97个,占165个司法所的58.8%。高标准打造社区矫正中心。全市已建成标准化社区矫正中心11个,配备工作人员88名,其中政法专编人员50名,辅助人员38名。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档升级。一是持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3个,苏木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65个,市、县、乡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初步建成;二是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建设。全力实施4K智能法律服务机顶盒全覆盖工程,全市4K智能法律服务机顶盒用户已达24万户,151个苏木乡镇已达到全覆盖。加快推进“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应用,截至目前,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一体化平台共录入调解机构2716个,调解机构人数9680人,调解案件数26469件,人民调解手机APP安装9680个,使用人数9680人,使用率100%;在册社区服刑人员共1947人,已全部安装手机APP,安装率100%;录入法治宣传4862条,各项录入率、使用率均排名全区第一;三是赤峰市首家“无人律所”入驻赤峰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今年,赤峰市投入资金61万元,依托无锡市“律兜”平台,打造集在线申请法律服务咨询、在线法律文书自动生成等功能于一体的“无人律所”。目前,已完成招投标程序并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投入使用。此外,还将向各旗县区全面配发,加快“无人律所”在各旗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推广应用,让群众通过与终端平台的交互,享受“律所式”场景化服务。

启动刑罚执行一体化 社区矫正再上新台阶

本报讯(记者 林凤)近日,赤峰市司法局、赤峰监狱联合印发《赤峰市司法行政系统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正式拉开赤峰市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帷幕。

《方案》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司法局和监狱职责及相应保障措施。一是通过选派监狱干警参与社区矫正工作,选派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到监狱挂职,推进监狱干警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双向派驻制度和常态化交流机制;二是完善提请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离监探亲、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沟通衔接配合机制,落实“三见面”制度;三是完善标准化社区矫正中心和安置帮教工作站全覆盖,依托赤峰监狱社区服刑人员警示教育基地以及监狱和旗县区司法局分别设立远程探视场所等共建共享机制;四是通过联合举办专业培训班、深入社区矫正机构或采取远程视频等方式完善业务培训机制。

《方案》指出,各旗县区要按照《赤峰市司法行政系统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的统一部署,主动作为,攻坚克难,抓好落实。同时,建立沟通协调制度、管理和督查考核等相关制度。

